焦作工贸职业学院师德失范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师德失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教师〔2024〕2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在我校全体教师队伍中深入开展师德失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为确保此专项活动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此次工作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要求，以学习实践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动力，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为抓手，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为重点，以解决我校教师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关键，通过教师师德失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切实提高我校教师师德素养，营造文明、和谐、健康的教书育人环境，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思想过硬、业务精良、依法执教、品德高尚的教师队伍，树立我校良好的教师形象，营造和谐的师生关系。

1. 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全面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构建“源头治理、实时监测、高效处置、有力警示”的师德失范问题管理机制，切实推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1. **提高思想认识**

组织全校教师认真学习党中央治国理政新思想、新战略、新举措、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增强政治敏锐性，提高政治站位。自觉学习各项法律法规，遵守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做教书育人的表率。

1. **查处师德失范**

根据省教育厅印发的《河南省师德失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知中的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六项整治重点内容，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进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 **构建长效机制**

教师师德纳入教师能力建设主要内容，作为教师继续教育、岗前培训、选拔考核、教学研修的主要内容，建立和完善师德师风管理、监督、考核常态化机制。

三、师德失范整治重点内容及责任部门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教务处）

（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教务处）

（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人事处）

（四）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招办、教务处、学生处）

（五）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学生处、人事处）

（六）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人事处、学生处）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师德教育**

持续做好师德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教师师德常态化教育培训，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

1. **落实准入制度**

落实教师准入查询制度，对违法犯罪的严格落实从业禁止，开展教学岗位人员教师资格核查，严把教师入口关。

**（三）做好舆情核查**

根据《涉师德师风事件核查工作指南》，强化师德舆情监测、研判和应对，落实“7\*24”舆情监测机制，完善舆情处置协作会商机制，实现对师德突发重大舆情的快速有效响应。

学校设立并公开了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收集师生意见建议，师德失范问题由学校师德失范整治工作专班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四）强化师德管理监督评价。**

建立师德失范问题的协作联动机制，形成“责权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师德建设工作格局。

**（五）健全师德建设管理机制**

1.成立了焦作工贸职业学院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党委领导下研究审议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重大事项，指导开展我校师德建设工作。

2.根据《全省教育系统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实施方案》，成立师德失范整治工作专班，并制订《焦作工贸职业学院集中整治师生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实施方案》。

3.在《焦作工贸职业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宣传、教育、考核、奖惩、监督“五位一体”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五、实施步骤

我校教师师德失范专项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全面自查阶段（6月18日至7月30日）**

各处室院部认真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做到全员动员、人人参与、人人受教育。

1.组织开展师德师风专题学习，重点学习《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焦作工贸职业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评价标准》、《师德师风十要、十禁止、十不准》等。

2.组织召开师德座谈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的重要论述，并探讨师德存在问题的解决措施，激励我校教师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

3.组织召开师德警示教育会议，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网站公开曝光的反面教材，开展师德警示教育，教育广大教师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促改。

4.组织教师对照6项师德失范整治重点内容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和梳理出来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并于7月5日前将《师德失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表》报学校师德失范整治工作专班。

**（二）集中整治阶段（6月-9月）**

1.各处室院部于每月5日、20日前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2.专班对梳理出来的问题线索、他人举报的师德失范问题，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查。一经查实，依规依纪给予处理或处分，对涉及违法犯罪的及时移司法部门。

**（三）检查总结阶段（10月）**

1.各处室院部在9月底前完成自查自纠，提交师德失范问题整治工作总结。

2.学校师德失范整治工作专班对各处室院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形成学校师德失范问题整治工作总结报告，上报教育厅。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4年6月